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有全先生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20年6月22日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担任银星能源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中，公司3次董事会以“现场+通讯”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2次董事会以“现场”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1次董事会以“通讯”的表决方式进行。本人参加现场会议3次，通讯方式参会3次；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我在召开董事会

前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在日常的履职过程中，我不仅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还能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事 项	意见类型
1	2020.2.11	关于关于终止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3.20	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3	2020.3.2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4	2020.3.20	对2019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5	2020.3.20	对2019年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6	2020.3.2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同意
7	2020.3.20	关于补充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0.3.2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0.3.20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序号	披露日期	事 项	意见类型
10	2020.3.20	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0.3.2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0.3.2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20.3.20	关于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0.3.2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同意
15	2020.3.20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相应资产抵顶公司欠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20.3.20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20.4.2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20.8.21	对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20.8.21	对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0	2020.8.21	关于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1	2020.8.21	关于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2	2020.8.21	关于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3	2020.9.27	关于受让股权以冲销部分债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4	2020.10.22	对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5	2020.10.22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1.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负责召集并亲自出席了会议，对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核2019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三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本人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事务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意见。

2.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恪尽职守，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3.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更换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4. 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克服疫情带来的各种困难，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

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本人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针对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本人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进行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七、其他事项

1.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对银星能源的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所给予的积极配

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有全 

2021年3月19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幽深先生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20年6月22日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中，公司3次董事会以“现场+通讯”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2次董事会以“现场”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1次董事会以“通讯”的表决方式进行。本人参加现场会议4次，通讯方式参会2次；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

在任职期间，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并通报了公司的运营情况，使本人与

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事 项	意见类型
1	2020. 2. 11	关于关于终止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 3. 20	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3	2020. 3. 2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4	2020. 3. 20	对 2019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5	2020. 3. 20	对 2019 年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6	2020. 3. 2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同意
7	2020. 3. 20	关于补充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0. 3. 2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0. 3. 20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10	2020. 3. 20	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0. 3. 2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0. 3. 2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20. 3. 20	关于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0. 3. 2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同意
15	2020. 3. 20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相应资产抵顶公司欠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披露日期	事 项	意见类型
16	2020. 3. 20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20. 4. 2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20. 8. 21	对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20. 8. 21	对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0	2020. 8. 21	关于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1	2020. 8. 21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2	2020. 8. 21	关于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3	2020. 9. 27	关于受让股权以冲销部分债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4	2020. 10. 22	对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5	2020. 10. 22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1.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更换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负责召集并亲自出席了会议，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核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三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

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本人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事务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意见。

3.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恪尽职守，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监督并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

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提高个人履职能力，本人经常不断学习相关法规和专业知
识，了解和查阅大量相关资料，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
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
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及
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
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
益。

（四）现场考察及沟通情况

2020年度，本人克服疫情带来的各种困难，利用参加董事
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
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
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
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
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
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
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
出建议。

五、行使独立董事其他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任独立董事期间，没有独立行使或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提议召开董事会；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最后，对银星能源的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所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王幽深 

2021年3月19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保忠先生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20年6月22日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担任银星能源独立董事期间（2016年3月17日至2020年11月10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中，公司3次董事会以“现场+通讯”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2次董事会以“现场”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1次董事会以“通讯”的表决方式进行。本人参加现场会议2次，通讯方式参会4次；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

在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

董事会的各项议案都做了认真审议，并经过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深入沟通和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事 项	意见类型
1	2020. 2. 11	关于关于终止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 3. 20	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3	2020. 3. 2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4	2020. 3. 20	对 2019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5	2020. 3. 20	对 2019 年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6	2020. 3. 2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同意
7	2020. 3. 20	关于补充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0. 3. 2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0. 3. 20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10	2020. 3. 20	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0. 3. 2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2	2020. 3. 2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披露日期	事 项	意见类型
13	2020. 3. 20	关于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0. 3. 2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同意
15	2020. 3. 20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相应资产抵顶公司欠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20. 3. 20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20. 4. 2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20. 8. 21	对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20. 8. 21	对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0	2020. 8. 21	关于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1	2020. 8. 21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2	2020. 8. 21	关于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3	2020. 9. 27	关于受让股权以冲销部分债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4	2020. 10. 22	对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5	2020. 10. 22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1. 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恪尽职守，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对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

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2.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更换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终止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0年度综合计划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2.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3.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

五、其他事项

1.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任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最后，对银星能源的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所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保忠 

2021年3月23日

